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 奖励办法

(2017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国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AVS)的制定步伐, 尽量调动全社会力量促进标准的制订、发展、产业化推广应用, 鼓励技术创新, 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数字音视频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处(以下简称 AVS 秘书处)结合 AVS 标准及推广实际情况,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项名称为“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任何在 AVS 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积极提交提案、有重要技术创新、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以及在 AVS 产品实现、转化、推广和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会员单位, 都将有机会获得此“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荣誉称号, 并将由 AVS 秘书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 AVS 标准制定过程和技术创新、标准成果转化、标准推广活动、AVS 产业化进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会员单位及参与 AVS 工作的人员以及起了积极贡献作用的特邀专家、顾问。

第四条 此奖项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以及宁缺勿滥的原则，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奖励的设置、时限

第五条 奖项类别及名额设置为：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共三名。将由 AVS 秘书处颁发纪念证书和物质奖励。

第六条 基本奖金将根据 AVS 会费年度结余情况适当列支。AVS 秘书处将多渠道募集奖金，包括资助、赞助（包括冠名赞助）及收费性活动等，以提高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额度。

第七条 奖励时限从 2014 年开始，以自然年为单位，每年评审一次。首次评审年度为 2014 年。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奖项申报条件。

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各会员单位或会员单位派遣参与 AVS 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

（一）、对 AVS 标准起草、制定做出重要贡献者，包括对 AVS 标准提出重大建议、意见并被采纳者；

（二）、积极推进 AVS 标准的完善，对 AVS 标准的制订及推广起到积极作用，并因其努力使 AVS 获得良好社会反馈和积极影响者；

(三)、积极向 AVS 工作组提交技术提案, 在提案数量和被采纳数量方面突出者;

(四)、所提交提案被采纳成为 AVS 标准的一部分且技术贡献突出、知识产权明晰者;

(五)、在 AVS 技术创新、代码开发、产品实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六)、在 AVS 标准制订过程中, 对 AVS 标准的技术方向确立、技术框架形成、技术水平提高做出重大贡献者;

(七)、在 AVS 验证系统或工程实现方面做出重大贡献者;

(八)、积极推动 AVS 成果转化、积极推动 AVS 产业化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者。

第九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或单位, 可通过以下推荐方式向工作组秘书处推荐:

(一) 由本人自荐;

(二) 由所在单位推荐;

(三) 由工作组其他专家推荐 (专家他荐);

(四) 由所在专题组负责推荐, 但需由本专题组组长统一汇总报至 AVS 秘书处; 各专题组应积极推动、配合奖项的推荐、评选工作。

(五) 由 AVS 秘书处推荐, 同时秘书处必须积极配合奖项的推荐、评选工作。

第十条 候选人须填报由 AVS 秘书处制作的统一格式

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或者评价材料一套。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申报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项人员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一)、推荐书；
- (二)、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一寸照片一张。

被推荐者为单位的，表格项目做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

- (一)、在知识产权或社会效益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二)、违反国家各项政策法规的。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二条 AVS 秘书处特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AVS 秘书处负责评审的日常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AVS 工作组总体组确定，可来自总体组、特邀顾问、组内专家或行业专家，人数为单位，不得少于七人。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学识渊博，熟悉 AVS 标准、音视频编解码领域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综合判断能力，具有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

(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十四条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专家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办法,按照同等的条件、绩效、德能、贡献等对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项人员候选人提出评审意见；

(二)、审定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人员的人选；

(三)、研究、协调、解决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人员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AVS 秘书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完善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对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不予评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 AVS 秘书处汇总、提交专家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项评审采用会议的方式,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进行评审；

(二)、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项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人选以及利益相关专家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三)、专家评委对推荐人选材料核准,根据成果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其它证明,分类评分,由高到低综合排序,择优选出获奖人员；

(四)、每年的 12 月 AVS 工作组会议的闭幕会议上启动本年度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的评选工作, 并将相关材料提交 AVS 秘书处汇总后提交专家评审会, 在次年的 2 月由专家评委最终投票选出。

第十七条 评定标准

在资料齐全完整, 数据真实可靠, 符合评审要求的前提下,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的候选人应具备本评选办法第八条的相应要求。

第十八条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委的评审结果审定后, 向 AVS 工作组全体成员公布,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异议的, 在 3 月份的 AVS 工作组大会举行期间正式授奖。

第五章 异议及其授奖

第十九条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的评审结果应向工作组全体成员公布, 接受全体成员的监督。

对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 要在奖项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 AVS 秘书处提出, 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 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候选人对 AVS 各项工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贡献性等, 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的异议, 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实质性异议由 AVS 秘书处负责协调, 由有关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要积极配合, 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 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 AVS 秘书处。AVS 秘书处认为必要时, 可以组织评审委员 (总体组成员在内) 及专家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负责协调,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 AVS 秘书处。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 由 AVS 秘书处负责协调, 相关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协助, 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异议自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 可以在本年度正常进行, 自奖项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或一年后处理完毕的, 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二十三条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的奖励由 AVS 秘书处安排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对于获得 AVS 产业技术创新奖的人员,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侵盗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它科学技术成果的, 经查明属实, 应撤消其奖励, 追回证书和奖金, 并按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理。对利用评选机会诬陷、压制、打击报复他人者应严肃处理,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效益”是指因其技术或其他贡献所创造的增加值和节约价值等。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效益显著”是指对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提供的信息（技术）可被社会大量利用，对 AVS 重大决策起到关键影响的作用等。

本办法所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是指已授权或已进入公开阶段的专利成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 AVS 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零壹柒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实施。原奖项评选办法即日终止。

AVS 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29 日